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綸

被　　告　林祐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5,990元，及㈠新臺幣46,014元部分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及㈡新臺幣889,976元部分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向原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分2筆即5萬元及95萬元撥款），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9.5成，貸款期間6年，約定到期日為120年2月10日，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20年2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每月10日繳付本息，利息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20年2月10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（目

前為年息2.295%）浮動計息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依被告簽立之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僅付至115年7月10日（借款5萬元部分）、同年6月10日（借款95萬元部分）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全部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應就上開借款負清償之責，除償還本金餘額46,014元、889,976元外，並應依約給付逾期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借款本金餘額935,99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5,99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等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簽立之借款契約第4至6條已約定借款

利率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借款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1款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需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既未依約償還本件借款之本息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借款本金餘額935,9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被告簽立之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935,9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